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基因」)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Extrawell (BVI) Limited(「買方」)與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收購進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聯合基因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予賣方作為部分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iii)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按轉換價每股2.5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於特別授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286,000,000股聯合基因新普通股(定義見通函)；
- (iv)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以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就目標公司自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資本承擔所作之構成收購協議之條款之承諾，據此(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買方承擔的相應資本承擔分別為200,000,000港元、3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買方承諾承擔的資本承擔上限分別為20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總金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
- (v) 授權聯合基因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施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聯合基因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聯合基因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聯合基因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聯合基因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聯合基因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聯合基因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